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4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7
第六章 附则	.....9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诚信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务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4、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规定，于第一时间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若公司对自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第十一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 第三节 网站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信息公告栏，在公告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八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以方便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设立股东咨询专栏、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栏、电子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到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信息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四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及时查看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提问和建议，及时反馈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披露行为不代替法定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应以法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 **第五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 **第六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七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八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办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解读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 沟通与联络：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五)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在指定网站与媒体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在公司网站同步披露相关制度、公告，同时刊登投资者关心的基本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议案，供决策层参考。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应主动配合董事会和证券办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属子公司由公司经理或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向公司报告子公司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公司营运、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3、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四十六条 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以做专题培训。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